

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麟行审发〔2026〕50号

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丈八镇佳明源特色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 取水许可申请的批复

宝鸡市佳铭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丈八镇佳明源特色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取水许可的申请》（宝佳源字〔2025〕6号）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陕西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宝鸡市水资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丈八镇佳明源特色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以下简称《论证表》）技术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依据此项目《论证表》技术审查意见，同意你单位丈八镇佳明源特色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取水许可申请。此项目年总取水量 1.52 万 m³，水源类型为地表水，取水口位于麟游县丈八镇

石家庄村庄子沟河，取水用途为畜牧业用水。

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的许可水量和取水用途使用水资源，加强取水计量设施管理和节水管理工作，积极配合麟游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你单位每年年底前要向麟游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当年的取水总结和下一年度的用水计划，并依法按时缴纳水资源税。

三、取水有效期以取水许可证上载明的时间为准。若本项目的性质、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量、取水用途、取水方式和退水等发生变化，应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重新进行水资源论证和申请取水。

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6年2月10日



抄送：丈八镇人民政府，县农水局，县税务局。

县水资源事务中心。

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6年2月10日印发